

景文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景文技術學院原名為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於民國 79 年 6 月 8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於民國 87 年 6 月 25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景文技術學院」。

教育部於民國 89 年 8 月 7 日以台(89)技(二)字第 89099404 號函，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停止本校董事會第五屆全體董事職務，並另組成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又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 3 月 6 日以台(90)技(二)字第 900221119 號函，因本校前任董事對本校財務具體改善計畫未有共識，且亦無法就學校財務缺失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董事會紛爭尚未解決；為導正本校種種違失，回復學校正常運作，爰依法解除本校董事會第五屆全體董事職務，並由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直至新董事會成立為止。

依本校董事會推選小組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成立第六屆董事會，並業奉教育部民國 91 年 7 月 5 日台(91)技(二)字第 91100170 號函核定，且於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辦理管理委員會與第六屆董事會之交接。又，依本校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成立第七屆董事會，並業奉教育部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40093138 號函核定，其任期自教育部核備日起至屆滿三年止。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一)本校根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本校對於購置之資產以成本入帳，且未按年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土地亦未按公告地價調整帳面價值。

(三)特種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五)權益基金：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第六十二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私立學校每學年度結餘之款項，於決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應撥充學校基金專戶，自八十七年度起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至帳列權益基金則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之財產餘額，本校於每年度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完成後，即將法人證書之財產餘額與上一次變更登記財產總額加以比較，如有增加，即為下列之分錄（借）累積餘絀（貸）權益基金，使帳列權益基金數與法人證書之財產總額一致。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六)退休金及退職金：本校依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撫卹費。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七)所得稅：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現金

摘 要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1,310,000	\$1,280,000
庫存現金	1,918,863	2,394,924
合 計	<u>\$3,228,863</u>	<u>\$3,674,924</u>

四、銀行存款

性 質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913,474	\$4,019,565
支票存款	25,631,410	64,485,242
定期存款	70,000,000	—
專戶存款	713,223	1,068,445
合 計	<u>\$98,258,107</u>	<u>\$69,573,252</u>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五、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明細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催收債權（註）	\$421,109,900	\$421,109,900
其他	1,010,370	2,730,558
小 計	422,120,270	423,840,458
減：備抵呆帳（註）	(421,109,900)	(421,109,900)
合 計	<u>\$1,010,370</u>	<u>\$2,730,558</u>

註：茲將可能遭前董事長張萬利等人挪用之相關款項及其相關帳列情形列示如下：

項 目	金 額	列帳情形
定期存款	\$196,000,000	於民國 91 年 9 月間重編 88 學年度財務報表，列為 88 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世華銀行凍結之特種基金	20,000,000	於民國 91 年 9 月間重編 88 學年度財務報表，列為 88 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	9,700,000	於民國 91 年 9 月間重編 88 學年度財務報表，列為 88 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小計	225,700,000	
預付第四教學大樓興建款	64,000,000	列為 89 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	36,000,000	列為 89 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小 計	100,000,000	
預付新店市安坑段土地款	95,409,900	列為 91 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合 計	<u>\$421,109,900</u>	

六、特種基金

項 目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創校基金	\$10,420,000	\$10,420,000
學年度結餘款轉基金	17,190,000	176,000,000
合 計	\$27,610,000	\$186,420,000

1. 原創校基金 30,420,000 元業奉教育部台(86)技(二)字第 86053252 號函核准，其中 20,000,000 元因學校停車場污水設備改善工程積欠世華國際租賃 21,800,000 元而遭世華銀行凍結，原轉列暫付款惟已確認無法收回，故轉列 88 學年度其他支出，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2. 學年度結餘款轉列基金，係由九十學年度結餘款中提撥 230,000,000 元轉列特種基金，業經教育部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40086127 號函及財政部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0304580 號函核備在案，並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完竣。前述結餘款提撥之特種基金業已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學年度分別動支 158,810,000 元及 54,000,000 元。
3.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七、固定資產

名 稱	94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 地	\$160,000,000	\$0	0	\$0	\$160,000,000
土地改良物	19,157,582	1,360,000	0	0	20,517,582
建 築 物	1,519,496,453	26,766,878	273,000	414,929,279	1,960,919,6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6,686,077	60,729,379	28,095,003	1,954,247	511,274,700
圖書及博物	107,788,927	12,906,366	604,790	0	120,090,503
其他設備	153,798,769	30,955,640	19,770,447	31,245,377	196,229,339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79,065,632	169,640,024	0	(448,563,036)	142,620
合 計	\$2,715,993,440	\$302,358,287	\$48,743,240	\$(434,133)	\$2,969,174,354

名 稱	93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 地	\$160,000,000	\$0	\$0	\$0	\$160,000,000
土地改良物	17,124,582	2,033,000	0	0	19,157,582
建 築 物	1,511,804,583	7,691,870	0	0	1,519,496,453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2,008,593	45,336,191	30,658,707	0	476,686,077
圖書及博物	82,093,808	25,695,119	0	0	107,788,927
其他設備	149,644,055	11,302,311	7,147,597	0	153,798,769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250,000	278,815,632	0	0	279,065,632
合 計	\$2,382,925,621	\$370,874,123	\$37,806,304	\$0	\$2,715,993,440

1.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900,663,000 元及 740,000,000 元。
2. 上述固定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3.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本期重分類金額係含轉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業務費-學生實習費」科目 434,133 元。

八、存出保證金

項 目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訴訟案法院提存款	\$196,000,000	\$196,000,000
其他	38,700	128,700
合 計	\$196,038,700	\$196,128,700

訴訟案法院提存款請詳附註十六(二)之說明

九、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明細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應付 88 學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滯納金及利息	\$5,180,838	\$20,180,838
應付年終獎金	25,273,966	23,877,942
應付設備款	17,816,382	49,448,480
其他	43,213,823	47,313,716
合 計	\$91,485,009	\$140,820,976

應付 88 學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滯納金及利息，係本校 88 學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因部分帳證不齊備不符合行政院頒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而申報應納稅額 36,525,510 元，惟本校認為上述稅款係屬錯誤，而尚未繳納，並已另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為免稅。惟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

民國 92 年 7 月 22 日核定本校 88 學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為應納稅額 36,525,510 元及相關滯納金 5,478,826 元，本校爰將相關應納稅款與滯納金 42,004,336 元及應加計利息 3,176,502 元總計 45,180,838 元予以估列入帳，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分三十六期繳納。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尚未繳納之相關稅款分別為 5,180,838 元及 20,180,838 元。

十、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明細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25,827,720	\$8,272,125
預收軍訓教官護理老師待遇補助款	5,278,595	5,451,480
預收建教合作及國科會補助款	23,367,938	18,599,175
預收學雜費及暑修費收入	4,213,408	2,746,027
暫收款項－前董事往來	4,482,059	4,482,059
其他	1,712,969	2,312,673
合 計	\$64,882,689	\$41,863,539

十一、存入保證金

項 目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餐廳、福利社保證金	\$50,500,000	\$50,500,000
其他保證金	6,918,201	7,466,743
合 計	\$57,418,201	\$57,966,743

本校與老欣葉餐盒及殷森貴訂立之「學生宿舍餐廳承辦合約」及「超商及美食餐廳承辦合約」，業於民國 94 年 1 月 15 日終止，老欣葉餐盒及殷森貴請求返還依上述合約繳納之保證金計 20,000,000 元，惟因本校與殷森貴間尚有訴訟案件未決（另詳附註十六（一）之說明），擬俟殷森貴撤回訴訟並返還其所持有本校之支票後，再行辦理退款作業。

十二、權益基金

項 目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7,610,000	\$186,42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436,927,808	2,382,675,621
合 計	\$2,464,537,808	\$2,569,095,621

本校於民國 95 年 5 月 29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93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2,623,347,808 元，屬學校現金基金部分為 186,420,000 元，減除 94 學年度已動支特種基金 158,810,000 元後，應計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為 27,610,000 元，與帳列數相符。另屬學校固定資產部份為 2,436,927,808 元，與帳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數相符。

十三、累積餘絀

摘 要	金 額
期初結轉	\$176,563,938
+ 上年度經常門結餘轉入	203,546,421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	158,810,000
- 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4,252,187)
= 期末結存	\$484,668,172

十四、本期餘絀

摘 要	金 額
本期經常門收入	\$934,291,408
- 本期經常門支出	(783,376,379)
= 本期餘絀	\$150,915,029

十五、所得稅

1.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七十，始得免納所得稅。截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除 88 學年度外，皆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2. 本校 88 學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遭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定應納稅款與滯納金 42,004,336 元及應加計利息 3,176,502 元，本校不服核定結果並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截至目前仍在進行中；惟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本校已於 91 學年度認列相關負債 45,180,838 元入帳，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校因前董事長張萬利等人以本校背書支票擔保個人債務及簽發本校支票辦理私人借貸債務等而涉入訴訟，其衍生之或有負債估計 568,864,337 元，據本校之委任律師表示：

項次	原告	涉訟金額	或有事項可能發生之結果
1	殷森財	\$20,000,000	經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最高法院 93 台上字第 1004 號判決本校勝訴確定在案。之後，殷森財對上開確定判決雖有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並經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台灣高等法院 93 重再第 8 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原告復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聲明上訴，並再經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最高法院裁定上訴駁回。
2	殷森財	50,000,000	經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0 訴字第 1255 號刑事判決結果，認定前校長林宗嵩及前董事長有偽造有價證券之罪嫌，左列款項(支票及本票)

確為前董事長張萬利違背職務所簽發，係屬張萬利之私人債務，實際上本校並未取得借款；凡此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均有利於左列款項訴訟事件之進行。

3	殷森貴	36,000,000	詳如前款之說明。
4	陳錫南	425,993,141	詳如前款及(二)之說明。
5	高彥勳	19,000,000	詳如前款之說明。
6	周景松	10,000,000	詳如前款之說明。
7	花蓮企銀	3,750,000	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台灣台北地院 90 訴字第 1255 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偽造有價證券中，並未有左列之支票，故未敢遽加預斷。
8	聯邦銀行	4,121,196	由於涉有刑事案件，仍調查中，故業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中。
	合計	\$568,864,337	

因而，上述或有事項均未予估列相關負債入帳。另，本校之委任律師另行表示，其於業務上無從知悉本校有無其他求償債權被追索之情事，或政府相關調查案件及其他負債情事。

(二)本校與陳錫南間請求給付票款 425,993,141 元事件，因陳錫南向法院申請本校強制執行，經法院裁定強制執行金額 196,000,000 元，於本校提存現金供擔保後，經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店簡聲字第三三號民事裁定強制執执行程序於給付票款事件判決確定前暫予停止。

十七、特別揭露事項

依教育部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台會(二)字第 0920179038 號函、93 年 3 月 23 日台會(二)字第 0930030786 號函、93 年 9 月 3 日台會(二)字第 0930102377 號函、94 年 9 月 9 日台技(三)字第 0940119290C 號函，本校在教職員敘薪部分，有未依照相關規定發放情形，應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前追回溢領金額，並提出具體改善結果。本校業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以景院城研字第 0940005885 號函，函覆教育部相關處理情形，茲說明如下：

- (1)本校 15 位溢領薪資人員，自 94 年 8 月起，業已全數改依本校敘薪辦法支薪。
- (2)本校應向 15 位溢領薪資人員，追回自 88 年 8 月至 93 年 8 月之溢領金額合計 3,045,780 元，
 1. 其中 6 人溢領金額計 613,560 元，已於 94 年 10 月前全數追回。
 2. 其中 3 人溢領金額計 900,960 元，已追回 21,450 元，餘 879,510 元該 3 人已同意自民國 95 年 1 月起按月自薪資扣回至繳清溢領金額為止。
 3. 餘 6 人溢領金額計 1,531,260 元，其中 41,165 元已追回，餘 1,490,095 元本校將透過存證信函、申請支付命令等方式積極辦理催收。

十八、科目重分類

民國 93 學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4 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閱讀。